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自願性公告

關於《中集坪山生產基地土地整備項目補償安置協議書》的簽約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一、背景及簽約進展情況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擬簽署<中集坪山生產基地土地整備項目補償安置協議書>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南方中集」)、深圳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中集專車」)就所屬7宗地簽署《中集坪山生產基地土地整備項目補償安置協議書》(「《補償安置協議書》」，就相關事項統稱「本項目」)。

本項目補償安置相關事宜及《補償安置協議書》的主要內容詳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本公司網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編號：[CIMC]2025-045和[CIMC]2025-046)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簽約進展情況

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南方中集、中集專車與深圳市坪山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深圳市坪山區馬巒街道辦事處、深圳市坪山區碧嶺街道辦事處完成了《補償安置協議書》的簽署事宜。

本項目的土地補償(留用土地)最終方案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留用土地出讓合同亦尚待簽訂。本公司將密切跟進本項目進展，後續將根據監管規定，結合項目推進情況，履行相應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程序(如適用)及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5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